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47號

原　　告　福興電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秀群
訴訟代理人　韓邦財律師
　　莊心荷律師
被　　告　莊家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6萬6,5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9,0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炎煌